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8年6月26日下午15:00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并结合药品注册新的监管要求，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命”）转让在研项目“环吡酮胺凝胶”与“聚甲酚磺醛凝胶”的研究成果（包含两项发明专利“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和“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及所有权，有利于公司尽快回收研发投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的发挥中成药产业优势。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项目进行了评估确认。该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据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13,350,000.00 元的价格向关联方

汇伦生命转让上述在研项目的研究成果（包含两项发明专利“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和“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及所有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拟转让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7日